

编号： 2026-C-

规划设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东莞市厚街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2-11、
14(1) 图则调整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东莞市厚街镇规划管理所（东莞市厚街镇不动
产登记中心、东莞市厚街镇城市更新中心）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 东莞市厚街镇

签 订 时 间： 2026 年 / 6 月 / 1 日

(空白页)

甲方委托乙方（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承担东莞市厚街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2-11、14（1）图则调整项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东莞市厚街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2-11、14（1）图则调整

1.2 规划范围：位于厚街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2-11、14（1）地块，调整范围面积约 7.35 公顷。

1.3 主要规划内容：根据项目用地需求完成控规调整，具体包括七部分。一是控规局部调整：结合项目建设需要，调整地块布局及指标；二是交通影响分析：基于项目地块及周边现状分析、交通承载力评估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；三是市政影响分析：分析现状市政周边条件和上位规划要求，综合分析市政系统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改善措施；四是城市界面影响分析：从体量形态协调、建筑形态与滨水界面、活力界面等方面论证调整对城市界面的影响；五是国土空间规划调整预案：涉及国空用地中道路及公园绿地的占用与布局优化，需编制国空调整预案；六是减量规划衔接说明；七是城市（建筑）设计模拟方案。

1.4 其他：无

2. 项目成果

2.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：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提交时间
1	控规调整论证报告、图集	A3 或 A4 幅面	6 套	
2	成果电子文件	光盘	2 套	
备注	如甲方需要增加成果数量，应支付相关费用。			

2.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

- 1) 调整内容和深度须按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。

2)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议、评审，并出具评审意见书。

3) 最终由东莞市规划委员会评审通过。

3. 项目进度

3.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，具体进度安排为：签署本合同后，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报成果。

3.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，不包括因方案讨论、评审、报批而发生的时间，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。

3.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，经协商一致，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。

4.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根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及《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》，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，小写：¥287500.00元。

4.2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不含电子校核费、公示费、专家评审费用、差旅费、模型制作费、效果图及动画演示制作费。

4.3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：

1) 第一期：项目控规调整报告通过市法定规划委员会审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，小写：¥14,3750.00 元；

2) 第二期：控规调整报告完成备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，小写：¥14,3750.00 元。

5.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主要资料如下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提交时间
----	------	------

1	规划设计任务书（设计要点）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<u>7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2	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<u>7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
5.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5.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并将审查、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。

5.4 编制正式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正式成果编制通知书。

5.5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。

5.6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6. 技术及资料保密

6.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本项目成果。

6.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。

7. 违约处理办法

7.1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，按本合同第 4.3 项的要求计算并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用，但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的除外。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，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7.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，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%，

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- 7.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，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- 7.4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，应赔偿金额与定金相等的违约金。
- 7.5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。
- 7.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，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%。

8. 其他

8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下列第 (2) 种方式解决：

- 1) 提交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；
- 2)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- 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- 8.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，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8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8.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8.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。

--- 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 ---

甲方：东莞市厚街镇规划管理所（东莞市厚街镇不动产登记中心、东莞市厚街镇城市更新中心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李智豪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人：梁金多

联系电话：0769-85580086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0月1日

乙方：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石孙稳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财务联系人：谢智豪

联系电话：0769-22388078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

银行帐号：2010 0226 0900 0000 380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0月1日

